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卓振賢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倪煜翔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據繳足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通知應於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1月22日收受上開補正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